

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契約書

一、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、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，非僅憑單一公所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即時妥善應變處理，為達迅速應變，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，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，藉由相互支援機制，有效整合救災資源、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，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。

三、相互支援轄區：雙方所轄地區。

四、相互支援時機：

- (一) 因受災機關無法因應災害相關事宜時。
- (二) 因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、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，需由鄰近機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。

五、聯繫協調單位：

- (一) 平時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雙方公所災害防救相關課室。
- (二)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：雙方公所災害應變中心。

六、相互支援內容：

- (一)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。
- (二)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。
- (三) 救災人力、車輛、機具、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。
- (四) 安全警戒及維護。
- (五) 災民收容。
- (六) 物資救濟。
- (七) 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。
- (八)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應填載申請表(如附表)，時間急迫時，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，申請表另行補送。
- (二) 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，項目如下：
 1. 裝備、器材、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。
 2.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。
 3.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。
 4. 預估支援期程。
 5.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。
- (三) 接獲受災機關支援申請時，支援機關就申請內容，經檢視現有資源後，

如評估可行，應即速連繫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，同時陳報所屬機關首長；如支援顯有困難時，應回報申請支援機關，由其自行協調其他機關處理。

八、支援單位報到規定：

由支援機關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，執行交付任務。

九、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：

支援單位之食宿、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，應自行維持。

十、經費負擔：

(一) 支援機關得就支援救災費用，檢具相關單據，向申請支援機關要求負擔。

(二) 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若有不敷之情況，應自行籌措辦理。

十一、訓練：

為利相互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，協定機關得辦理施行各項演習訓練。

十二、本協定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需要時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修訂。

十三、本協定經蓋用印信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不因雙方機關首長異動而失其效力，非經雙方同意廢止或變更，本協定應繼續有效。

十四、本協定1式3份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，協定機關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協定機關同意簽署如下：

甲方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法定代表人：區長 余基吉

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

連絡電話：06-5781801

傳真號碼：06-5781085

乙方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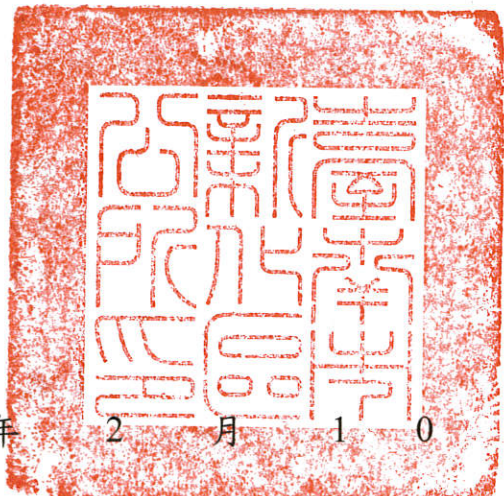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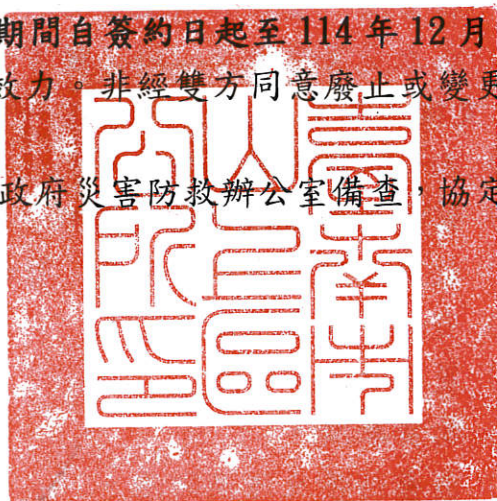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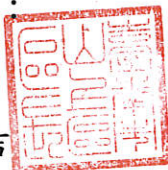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區長 吳金喜

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

連絡電話：06-5905009

傳真號碼：06-5906407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



災害防救支援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報到地點		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
災情摘要			
支援時間	年	月	日
	時	至	時
	月	日	時
需要支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備、器材、車輛： 品名： 數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： 品名： 數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： 專長： 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請詳述		
建議路徑			
備註			

-----以下欄位為支援機關陳核用-----

同意支援

部分支援

項目：

數量：

無法支援

原因：

承辦單位	主管	主任秘書	區長